**安徽省财政厅自行采购暂行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厅机关采购行为，提升采购绩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且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具体见当年执行的《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第三条 自行采购主体为实施采购项目的厅机关各处室（局）。

1. 自行采购程序

第四条 金额1万元以下（不含）的采购项目，采购处室直接从供应商采购完成后，按照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支付资金。

第五条 金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20万元以下（不含2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处室集体研究确定供应商，并形成会议纪录，其中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需报分管厅领导审批。采购完成后，按照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支付资金。

第六条 金额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集采目录金额标准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处室可选择自行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一）采取自行采购的，执行以下采购流程：

1.采购处室提出采购需求（附采购文件和评审细则），会厅办公室确认预算，报分管厅领导审批。符合“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2.采购处室在有关供应商库中自主选择、随机抽取，或者采取直接推荐等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采购处室、办公室、税政处、监督局组成项目评审小组开展项目评审，形成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其中，涉及信息化建设的，信息中心派员参加；涉及工程类项目的，资产中心派员参加。厅采购处、机关纪委派员全程监督。

4.项目开标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的，直接开展价格谈判。

5.评审报告报采购处室分管厅领导审批，确定成交供应商。

6.采购处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按合同履约。

7.成交供应商因故弃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

8.采购处室、办公室、税政处、监督局派员组成项目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厅采购处、机关纪委派员全程监督。

9.采购处室按照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支付资金。

（二）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参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七条 网上商城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优先从网上商城采购。省直单位定点采购能够满足需求的，优先从安徽省省直单位定点采购供应商中选择。

第八条 采购项目涉及保密、三首产品、重大、紧急事项以及特殊工作需要等情况的，会厅办公室、采购处后，报采购处室分管厅领导签批并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

第三章 采购争议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采购过程中出现争议，采购处室报经分管厅领导同意后，由采购处室会同厅采购处、机关纪委组织3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论证，对争议问题出具论证意见。采购处室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行处理。

第十条 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监督局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对自行采购事项进行内部监督；驻厅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对自行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违规问题，及时进行执纪问责。

1.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办公室负责解释。厅属各单位参照执行，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安徽省财政厅自行采购暂行办法》（皖办函〔2018〕32号）同时废止。